

浙江省电力学会

浙电学通〔2024〕20号

浙江省电力学会关于开展2024-2026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被托举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科协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电力科技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根据《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电力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2024-2026年度浙江省电力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青托项目”），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名额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会员单位，浙江省电力企业、研究院所、高校、电力设备制造厂等从事电力科技研究的青年电力工程技术人员、教师及学生，均可进行申报，各单位申报名额不超过1名。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热爱祖国，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素质；
-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发展潜力；

3. 浙江省电力学会个人会员（包括普通会员和高级会员）；
4. 1992年1月1日后出生（含），女性可适当放宽至1990年1月1日后出生（含）；
5.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在企业工作且业绩突出的可放宽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
6. 未曾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未曾获评浙江电力年度科技人物奖；

（二）申请人所依托项目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托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发展有推动作用，对我省乃至我国电力科技发展有一定影响；
2. 所依托项目具有在省内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申请人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

三、步骤安排

1. 项目申报。学会发布青托项目申报通知。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填报申请表。
2. 项目评审。学会组织专家团队，遴选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愿意帮助青年人成长、学术品德优秀的青年导师，由导师审核确定青年人才。最后由学会组织评审，明确支持的青年人才。
3. 项目公示。评审结果在浙江省电力学会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途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浙江省电力学会正式行文通知申请人及依托单位。
4. 项目实施。申请人所申请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确定的青

托项目申请人在接到项目通知一个月内签订《浙江省电力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培育项目合同》。学会对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项目管理。

5.项目验收。学会每年邀请专家对获资助者开展资助项目情况进行追踪分析。项目完成后，学会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通报获资助者所在单位，所在单位暂停一年项目申报资格。验收优秀的，可申报学会承接的“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并在申报“浙江电力优秀青年工程师奖”时，予以特别加分。

四、申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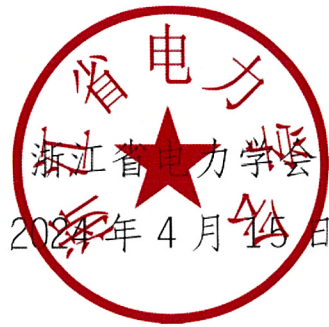
申请人请于2024年4月22日前，将《2024-2026年度浙江省电力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被托举人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报送浙江省电力学会指定邮箱，项目申请材料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签署推荐意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鄢雯璨 15868833332

邮箱：zjseeorg_zh@163.com

- 附件：1. 2024-2026 年度浙江省电力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被托举人申请表
2. 2024-2026 年度浙江省电力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被托举人简表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